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靖淳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30098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33960\_113300981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133960\_11330098100A0C\_ATTCH2.pdf、54133960\_11330098100A0C\_ATTCH3.  
pdf、54133960\_11330098100A0C\_ATTCH4.pdf、  
54133960\_11330098100A0C\_ATTCH5.pdf、54133960\_11330098100A0C\_ATTCH6.  
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  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  
1135657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  
對照表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各1  
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